



关于公布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初试成绩和复试事宜的通知

一、初试成绩查询

查询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bsbm/cjcx/>

二、复试分数要求

学校最低复试分数要求为外语 45 分，专业课 60 分，根据“在划定外语和两门专业课的复试分数要求后，按研究方向根据两门专业课的总成绩从高到低，按照原则上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%确定复试名单”的原则，各研究方向的专业课总分的复试分数要求为：

专业名称	方向名称	专业课总分
艺术学理论	艺术教育学	150
	艺术哲学与方法论	174
	艺术史学与方法论	173
音乐与舞蹈学	民族音乐学	136
	作曲技术理论研究（复调）	179
	音乐表演学	145

三、复试事宜

（一）复试时间和地点

4月2日（星期一）13:30，哈尔滨音乐学院主楼 A109 教室

（二）复试形式和内容

复试形式为面试。考生应向复试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（进入复试的考生请自行携带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原件），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。复试组将综合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、对学科前沿的把握、科研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，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、

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。复试题目由复试小组在复试前集中讨论后确定。

（三）复试成绩要求

复试原则上为差额复试，复试满分 100 分，60 分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复试考生侯考要求

考生集体侯考，分科抽签，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。进入候考室的考生须关闭通讯工具，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完成面试的考生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四、录取

复试合格考生，依据各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，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（考生初试两门专业课成绩加复试成绩）从高到低进行录取。总成绩相同时，初试两门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。

哈尔滨音乐学院

2018 年 3 月 27 日